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露營場現況-地方政府

| 項次 | 管理單位 | 露營場名稱 | 經營模式 | 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情形及標準以管理/委外管理單位之公告為準) | 委外管理單位 | 公共安全管理/意外防範/責任保險/收退費機制等措施 |
|----|-----------------|--------|------|--|----------|---|
| 1 | 臺北市府 (大地工程處) | 碧山露營場 | 自行管理 | 無(提供市民免費使用,不收取額外費用,亦不代理任何用品租借。)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宣導遊客配合園區安全規定以及訓練員工平日對於園區設施安全維護能力,定期執行巡邏工作,設置救生系統、滅火器等設備,發生事故時則依據 SOP 執行緊急處理、通道及傷患後送工作 責任保險:契約規定投保場地意外險。 |
| 2 | 臺北市府 (大地工程處) | 貴子坑露營場 | 自行管理 | 無(提供市民免費使用,不收取額外費用,亦不代理任何用品租借。)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宣導遊客配合園區安全規定以及訓練員工平日對於園區設施安全維護能力,定期執行巡邏工作,設置救生系統、滅火器等設備,發生事故時則依據 SOP 執行緊急處理、通道及傷患後送工作 責任保險:契約規定投保場地意外險。 |
| 3 | 臺北市府 (水利工程處) | 華中露營場 | 土地出租 | 露營拖車: 假日 3,500 元/輛 平日 3,000 元/輛 汽車營位: 假日 700 元/座 平日 500 元/座 拖車營位: 假日 1200 元/輛 平日 700 元/輛 帳篷營位 假日 500 元/座 | 中華民國露營協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露營場位於河川區域,營運所需之設備、設施或器材等以簡易、可短時間內撤離者為主,並加強安全管理及廠商配合每年 4 月 30 日前應依照防汛演練計畫,至少舉辦一次防災、防汛實地演練。 確實管制易燃、易爆物品,設置滅火器設備加強從業員工應變措施,營業及服務人員熟知營業場所之逃生路線、安全措施之操作,若遇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責任保險:契約規定業者需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 36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個人體傷 300 萬元、意外事故傷亡 1500 萬元、意外事故傷亡財損 |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露營場現況-地方政府

| 項次 | 管理單位 | 露營場名稱 | 經營模式 | 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情形及標準以管理/委外管理單位之公告為準) | 委外管理單位 | 公共安全管理/意外防範/責任保險/收退費機制等措施 |
|----|---------------|---------|------|---|--------|--|
| | | | | 平日 400 元/座 (106 年收費標準) | | 200 萬元，總保險金額 3400 萬元。 4. 廠商於現場公告及網頁載明收/退費規定。 |
| 4 | 臺北市府 (教育局) | 雙溪國小露營場 | 學校經營 | 1. 保證金： 室內 5,000 元，室外及宿營 10,000。 2. 戶外露營： (1) 每一營位/日：500 元/個，1-5 人的每個營帳收 500 元，每增 1 人加收 100 元。 (2) 窯烤爐租用每時段 500 元(早上：8-12 點，中午 12-16 點，下午 16-20 點)。 2. 室內宿營：團體宿營場地租借費 3200 元。 3. 清潔及淋浴使用費：按人數 40 人以內每人 100 元，40 人以上每人 80 元。 | 無委外 | 1. 該校露營場無任何露營平臺或設施，僅提供洗手台、窯烤爐及戶外用電設備，定期巡檢場地設施，以確保設備使用安全。 2. 宣導遊客配合校園安全規定確保自身安全，同時於校內設置 AED 救護系統、滅火器等，上班時間另有保全警衛人員執行巡邏工作。 3. 責任保險：場地依規定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51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6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51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5 億。 (5)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 200 元。 (保險期間：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由新光產物保險承保) |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露營場現況-地方政府

| 項次 | 管理單位 | 露營場名稱 | 經營模式 | 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情形及標準以管理/委外管理單位之公告為準) | 委外管理單位 | 公共安全管理/意外防範/責任保險/收退費機制等措施 |
|----|----------------|---------------|---------------|--|--------|---|
| 5 |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 格致國中童軍 露營場 | 學校校地， 學校自管 | 1. 保證金：5000 元。 2. 場地費： 以整個素地出租不區分營位，全場地約 798 平方公尺 (241 坪)，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租用收費辦法，採 1 日 2000 元租金，另計收維護費每人 50 元之收費標準。 | 無委外 | <p>1. 學校依規定完成每 2 年建物安全及每年消防安全申報。</p> <p>2. 每日執行駐衛警巡邏工作，查察滅火器等設備，發生事故時則依據 SOP 執行緊急處理工作。</p> <p>3. 責任保險：場地依規定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台幣 51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台幣 6,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新台幣 51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5 億。 (5) 每一事故自負額: 新台幣 200 元。 (保險期間：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由新光產物保險承保)</p> <p>4. 退費機制： (1) 依據該校場地租用收費辦法第十四條：市政府各機關如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本校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租借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2) 依據該校場地租用收費辦法第十五條：租借單位如如需延期使用場地，應於活動 1 週前通知該校，辦理延期使用手續。</p> |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露營場現況-地方政府

| 項次 | 管理單位 | 露營場名稱 | 經營模式 | 收費標準 <small>(實際收費情形及標準以管理/委外管理單位之公告為準)</small> | 委外管理單位 | 公共安全管理/意外防範/責任保險/收退費機制等措施 |
|----|----------------|---------|---------------|---|--------|---|
| 6 |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 桃源國中露營場 | 學校校地， 學校自管 | 1. 保證金:1萬元。 2. 場地費: (1) 童軍營地/日:臺北市學校 500 元;一般團體 1000 元。 (2) 浴室/晚:500 元。 3. 水電費人/日:20 元 4. 清潔費人/日:20 元。 | 無委外 | 1. 學校依規定完成每 2 年建物安全及每年消防安全申報。 2. 責任保險:場地依規定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51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60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51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5 億。 (保險期間: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由新光產物保險承保) (5)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 200 元。 3. 退費機制: (1) 依據該校場地租用收費辦法第十四條:市政府各機關如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本營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租借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2) 依據該校場地租用收費辦法第十五條:租借單位如延期其使用,應於活動前一星期通知該校,辦理延期使用手續。 |

(以上資料提供日期為 106.12.4)